崇美心態下的產物

念智灯

鏡湖月，華嚴著，皇冠出版社印行。

「鏡湖月」分爲二十九節。造句蹩扭、形容不當是前面約七節的最大特點。例如：「你應該陪他才是道理」（第四頁）、「唉，可笑，那情況我能否像海底撈針!?」（第十頁）、「前面一棵高大無比的巨人樹，它的最不中著的枝枒也比你的脖子有樣子」（第三十四頁）

太多蹩扭甚至不通的句子和太多的形容詞用得很不恰當，令人懷疑：它眞是出自資深作家華嚴之手嗎？

本書從第一頁開始採用第一人稱「我」的敍述。但到了第二頁，跳出了「你」，因而變成「我對你說如何如何」的形式。到了第五節，「你」消失了，代之的是另一個男子「任向德」，而敍述依然循着「我對你說」的方式來進行。這之後展開了「我」和任向德、鄭嘉瑞醫生綜錯複雜的戀愛、婚姻的過程；這一部份佔了全書將近一半的比重。讀者看起來不免疑惑：被指爲「你」者會對一個萍水相逢的女子產生無比的關注，去檢視她生活的流水帳麼？到了接近本書的尾端，幾個曾經出現的男人，全因各種偶然因素，而擠到「我」的生活裏，展開一場「妻子」爭奪戰。太多的「偶然」，是本書情節處理上的敗筆；此點，或由於作者

未能洞視身處在現時代裏，中國人所身負歷史的、時代的意義和責任，於是不免僅將視點放在男女的愛情和離合的表相上，去描繪它。

本書的主要角色「我」（名蘭歌）是一位大學畢業生，由於父母的崇美觀念，把「我」送到美國去投奔兄嫂。「我」在美國沒錢唸書，所找到的工作是替洋老太太看狗。由於「我」失戀，沒有留意照顧小狗，害得小狗被汽車輾死。「我」丟了工作，也病倒了。這一病，倒促成了「我」和鄭嘉瑞醫生結婚，開始過優渥、愜意的生活。但意外的，被誤傳在國外病死的醫生太太突然回來了，「我」的生活遽變，只得回臺灣。返臺之前，故事中穿插了：爲所欲爲的「綺凡」橫刀奪愛，任向德爲了綠卡而背叛情人，與綺凡結婚；鄭嘉瑞爲了維護自己的名譽，接納原妻，趕走「我」，使「我」與襁褓中的孩子骨肉分離。而「我」回到臺灣以後，與「你」結婚，夫妻之間有間隙，「我」的父母鼓勵我「換丈夫」，換一個更有錢的美籍中國人——任向德。……

依我們的看法，「鏡湖月」中所出現的「愛美國」的中國人，只是這個時代裏少數的中國人罷了。他們被美國強大的外觀和其物質文明所吸引，以追求過美國式生活爲最高目標。書中的男女把「婚姻」當作換取在美國過好日子的手段。有的人逞慾以求感官上的滿足。有的人所表現的矜持，說穿了不過是拿舊文化當化粧品。書中女主角「我」，生活上的失敗並不是由於作者所描述的「思想保守」，而是由於她的思想不獨立、生活不獨立，不能自立更生。她接受了某些人崇美心態下的價值觀，隨波逐流。於是，她不斷地被男人侮辱，而她也仍不斷地換男伴。直到書尾，她都不能自覺，更遑論奮發圖强。更可悲的是，作者透過那些「表面」紳士的讚美，來肯定「我」。而蘭歌也頗志得意滿，甘於作依人小鳥，蹉跎時光。

作者花了很多筆墨描寫美國的觀光區，詳盡的程度已近觀光指南。對於中國人在美國的

生活描寫，大多寫他們的吃、喝、玩樂、戀愛、亂愛。也寫到美國人肉弱强食的一面，寫到中國人投靠美國人受屈辱的一面。某些中國人雖然能看出美國的道德已淪落，但仍然向美國人認同；於是讀者看到「鏡湖月」裏的人物，雖披着文明的外衣，行爲和道德却是齷齪的。他們所受的侮辱和委屈，可說是咎由自取。

華嚴寫道：「的確，美國社會太自由，自由是他們的特色，但也是他們的……」。爲什麼只打「……」而不具體寫出來呢？華嚴不知如何寫嗎？或是不願意寫？對於重要的思想的基礎略而不寫，而寫了大量認同於道德淪落的美國式生活，這樣的作品不能不使讀者覺得失望。

情緒與昇華

童大龍

生活在瓶中，馬森著，四季出版公司印行。

全書收「法國的小農生活」、「老于的故事」、「安娜的夢」、「加特琳的婚禮」、「碧姬的迷惘」、「娜娜奶」、「野鴨」、「生活在瓶中」等八篇小說，以及一九七七年詳述創作觀與寫作背景的代序一篇。置於書末的中篇「生活在瓶中」寫於一九六九年，其餘年份不詳。